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关于全面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鼓励我省高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研究生教育教学，发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 151 号令]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 2026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范围和名额

（一）培育范围。本次培育面向全省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主要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等。

（二）成果内容。申报成果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反映研究生教育规律，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成果应紧密围绕研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重点体现在以下方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学术生态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创新拔尖创新人才与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学科交叉融合；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强化科研育人、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健全学位论文与培养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深化评价机制改革；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研究生教育教学与管理创新等方面。

（三）培育名额。培育成果分为省级特等、一等和二等三个级别，共培育 85 项。其中，特等奖 15 项，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 40 项。各培养单位的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二、培育条件

（一）培育成果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实践检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 年）。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其教材出版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间。

（二）培育成果主要完成人应遵纪守法，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为人师表；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直接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培养指导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研究生培养或管理工作的经历。成

果主持人（第一完成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须直接组织并牵头推进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发挥主要作用，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成果主持人。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均为主要完成单位。联合申报须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并在申报前就成果权属达成一致。

三、遴选程序和要求

本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遴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导向性，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教师，鼓励广大教师立足本职，潜心钻研，教书育人。遴选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确保遴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一）院（系、所）推荐。拟申报成果由所属（所在）院（系、所）组织民主推荐，经院（系）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成果推荐书、成果网页、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贡献等。

（二）学校（单位）推荐。拟申报成果在院（系、所）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评审，并在全校（全单位）范围内对推荐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须对成果第一完成人按规定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

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对象自行办理。公示无异议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学校（单位）将推荐材料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省教育厅。

（三）省级审核。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送的推荐成果进行评审，提出拟培育名单。

（四）确定名单。提出拟培育名单，提交省教育厅会议审议后，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培育名单，并发文公布。

四、遴选要求

（一）推荐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统筹，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名额择优推荐。推荐成果应能代表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最高水平，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推广价值。凡成果权属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申报。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严禁弄虚作假、挂名申报。每项成果完成人限制在10人以内。其中，成果第一完成人只能主持一项成果，现任学校领导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数量应控制在本校推荐限额的20%以内。推荐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推荐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的成果，应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1. 《甘肃省2026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PDF格式）。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建议编制目录并合并为一个文件）。

3.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4. 介绍成果的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具体技术标准：分辨率 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 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 MP4；码流不小于 5Mbps；视频不超过 200MB。

5. 其他确与成果紧密相关的支撑材料。

五、材料报送

所有报送材料均须满足前述要求，确保签字、盖章完整齐全，并经学校审核后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前上报，逾期不予受理。材料分为电子版与纸质版两种形式。

（一）电子材料。包括全部内容，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联系邮箱，压缩包文件以学校名称命名。其中各成果材料按学校排序分别存放于子文件夹内，子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序号+成果名称，例如：“01-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范式的构建与实践”。《推荐书》须同时提供盖章签字完整的 PDF 版本以及可编辑的文字版本，无需提交非必要的附件材料。

（二）纸质材料。包括上述第一项要求的全部材料（合并装订成册）、《甘肃省 2026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

教学成果奖培育汇总表》(按推荐顺序排序并盖章)、推荐成果公示材料(网络截图或公示现场照片),请以学校(单位)正式公函形式,一式一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联系人:李万润

联系电话:0931-8249101

联系邮箱:gsxwyjs@gsedu.cn

- 附件: 1. 甘肃省 2026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甘肃省 2026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推荐汇总表
3. 甘肃省 2026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推荐书
4. 甘肃省 2026 年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第一完成人征求意见表



(依申请公开)